附件一

**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考類別：**特教科**老師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相片粘貼處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Email |  |
| 電話 | 公： | 宅： | 行動：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學歷 | □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 |
| 教師證書 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年 月 號 |
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年 月 號 |
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年 月 號 |
| □教師支援工作證： 科 年 月 號 |
| 切結書 | □附件二（適用全體報名者） |
| 經歷 |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職稱 | 任職起迄時間 | 年資 |
| 1. |  |  |  年 月 |
| 2. |  |  |  年 月 |
| 3. |  |  |  年 月 |
| 4. |  |  |  年 月 |
| 5. |  |  |  年 月 |
| 審查結果 | 審核人員簽章 | 備註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 | 1.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
2.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
 |
|  |  |

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2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委 託 書**

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8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